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4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大禹”）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收购其持有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大维”）的 51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2,590 万元。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原持有常州大维 49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常州大维 100%的股权。

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4 日